

2010年应届生落户工作 Q&A 问题汇总

Q1、申报材料的顺序？

A1、严格按“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相关说明”上的要求顺序依次排列递交材料。

Q2、“三方协议书”，需要交哪一联？

A2、“三方协议书”中如有“办理相关手续”一联，申报时递交“办理相关手续”一联；如没有上述一联，申报时递交“单位”一联，之前同学们已经寄给公司的，这次就不需要加寄。

Q3、“三方协议书”上是否一定需要学校盖章？

A3、是的，否则“三方协议书”视无效文件。

Q4、“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表”的其他注意事项？

A4、请在此表的背面填写递交材料的页数和申报人本人的签名（指：2010年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本人需要签名），“户籍申请表”有正反两面合并一张纸，不能单独分成两页申报。

Q5、“毕业生推荐表”上是否可出现所属系的公章？

A5、“毕业生推荐表”上必须由学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培养单位（一级单位）盖章；不许单独出现所属系的公章。

（举例：南开大学化学系的毕业生，他的推荐表上是不能单独出现化学系的公章）。

Q6、学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培养单位盖章的“成绩单”和“学习成绩评定表”中需要注意事项？

A6、“成绩单”必须提供在校所有学年的成绩（按学期分列），成绩单“上的公章与”学习成绩评定表“上的公章是一致，须盖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培养处或学校教务处公章。

Q7、是否一定要出具学校或培养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外语等级证书”复印件？

A7、是的，除特殊情况对外语不作要求之外。

（其中：硕士生如已取得六级外语证书，就提供六级外语证书复印件并盖章，不需要提供四级证书复印件；但如取得六级考试成绩报告单，就需要提供四级证书复印件并盖章；本科生如取得四级外语证书，提供四级外语证书复印件并盖章，如取得四级考试成绩报告单，提供四级考试

成绩报告单复印件并盖章；如在非本校通过的证书，请在通过证书的学校盖红公章，如本校愿意盖章的，请盖本校或培养单位教务部门（一级单位）公章。

Q8、是否一定要出具学校或培养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

A8、是的，除特殊情况对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之外。

（其中：特别有本科生来电来邮件反映，相关的计算机证书在申报截止期结束后，相应的成绩及证书才公布，所以不能参加此次的申报工作。为此，我们特意向上海市高校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人咨询。

建议：这种情况的同学，可参加当地考试中心出台的“NIT”-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由于这类考试出证书的时间较短，所以如取得这类证书，上海市高校等同于要求的计算机证书。

Q9、是否一定要出具学校或培养单位教务部门或就业中心盖章的“荣誉证书和各类奖状证书”的复印件？

A9、是的，否则文件视无效文件。

Q10、上海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在接受材料申报时，有没有当场审核材料的程序？

A10、上海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在接受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时，有当场初审材料的程序。材料不符合通知规定的，当场退回。

Q11、申请人还没有参加毕业答辩会，学校不同意出具“学习成绩评定表”怎么办？

A11、如果遇到这种情况，申请人必须与学校协商，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申报材料，将视为本人自动放弃。

Q12、申请人在读期间，如学校没有进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该如何完成“学习成绩评定表”？

A12、学校一定要进行排名并且相关负责人需要签名确认，如没有排名显示和相关负责人签名，视为最底级（四级）打分。

Q13、办理进沪就业户籍申请的具体审核标准与结果的公布时间？

A13、2010年4月上旬起可在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firstjob.com.cn）查询首批春季毕业研究生申请审核结果，其余审核结果可在受理截至日期后20个工作日开始查询。

Q14、如何查询审批结果？

A14、公司将在接到上海高校就业指导中心的通知后第一时间内公布审批结果；申请人也可在规定时间内审批结果公布时间段内通过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网站www.firstjob.com.cn查询审批结果。

Q15、如果没有通过上海高校就业指导中心的审核，应该办理什么手续？

A15、可以申请办理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具体的政策是“关于2010年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受理工作”，也可通过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网站www.firstjob.com.cn查询。

Q16、如果相关的英语证书或二级计算机证书遗失，单独盖学校的章是否有效？

A16、单独盖学校的章，文件视为无效。需要到四六级及相关考试中心盖章后再到学校加盖章。

Q17、《上海市居住证》和《上海市户籍》这两者的区别，申办《上海市居住证》是否影响到入职后公司对个人的待遇？

A17、户籍申办成功后，假如能顺利完成入户手续，即取得上海市户籍；

《上海市居住证》和《上海市户籍》的唯一区别仅仅是户籍的差别，都可以缴纳四金（城镇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公积金），没有其他任何区别。申办《上海市居住证》和取得《上海市户籍》的员工在入职后，在享受公司福利待遇上是一致的，没有任何区别。

Q18、申办《上海市居住证》的员工，之后是否还有机会申办《上海市户籍》？

A18、这次申办上海市户籍的对象是2010年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假如这次以应届生身份不能成功通过上海市高校就业指导中心的上海市户籍的审批；需在满一年工作年限后，以非应届生身份并且学历在本科以上的可以按照“人才引进”方式向上海市人事局申请上海市户籍（以上工作年限和学历的规定是参照“2009年人才引进申报上海市户籍的政策”）。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及时公布人事局发布的最新人才引进政策并统一汇总申报材料。

Q19、没有通过《上海市户籍》审批或不办理《上海市户籍》的2010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的户籍去向？

A19、有3种去向：1、退回原籍（原籍的概念：迁移到学校之前的单位或家庭），2、挂靠在某个城市的人才交流中心或人才市场（可以是学校所在的城市，也可以是原籍城市），3、挂靠在

学校或学校所在城市的高校就业指导中心。

Q20、申办《上海市居住证》，对户籍挂靠点有什么特别规定？

A20、申办《上海市居住证》，需要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户籍证明”，上海市人事局不接收学校或当地高校就业指导中心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所以建议需要申办《上海市居住证》的同学，把户籍挂在人才交流中心或人才市场或退回原籍。

Q21、在不影响入职报到的情况下，为确保户籍挂在所在城市的人才交流中心，公司是否可以
向所在学校出具作废“三方协议书”的相关证明？

A21、不可以。某些城市要求户籍挂在人才交流中心的应届毕业生需要重新签订三方协议书，而学校只给应届毕业生每人一份三方协议书，之前应届毕业生已经与我公司签订三方协议，鉴于这种情况，应届毕业生只能与学校或人才交流中心协商，公司不出具作废“三方协议书”的相关证明，只能出具档案及户籍自行安排的证明。